## 审判长、 审判员:

本人依法作为被告刘慧品的辩护人,现就被告人刘慧品涉嫌合同诈骗罪、**诈**骗罪一案发表如下辩护意见:

一、一审判决被告人刘慧品对武俊梅构成诈骗罪不成立。

认定被告人刘慧品是否对武俊梅构成诈骗罪的证据主要有两个方面, 一是看被告人刘慧品主观上是否有非法占有武俊梅财产的故意;二是肴被告人刘蕙品客观上是否占有武俊梅财产的事实。

被告人刘慧品与武俊梅从 20011 44 年 100 用 至 20011 56 年 111 月年时间内累计发生几百笔民间往来借贷,金额达到四百多万元。 涉及金额大,业务往来平凡。 被告人刘慧品在与武俊梅发生借款纠纷前每次借款后均能及时还本付息, 可见被告人刘蕙品对武俊梅是讲信誓的, 否则武俊梅也不会给被告人刘蕙品多次放款。 被告人刘慧品开始取得武俊梅放款信任是基于其朋友任翠花的介绍、 被告人刘蕙品有自己的实体经营店及被告在太原华城小区的房产。 并非一审判决认定的被告人刘慧品开始就已伪造的大同商铺作抵押骗取武俊梅信任。被告人刘慧品并始就已伪造的大同商铺作抵押骗取武俊梅信任。被告人刘慧品给武俊梅伪造的大同商铺合同, 是在双方发生借贷纠纷, 武俊梅多次带人到被告人刘慧品家中、 办公室闹事, 为缓和矛盾的无奈之举, 并没有骗取武俊梅借款的意思, 由此, 被告人刘慧品从始至终在主观上没有骗取他人钱财的故意。

一审判决被告人刘慧品诈骗武**俊梅 1**99..66 万余元 , 是以山西光灵司法塍定所司法会计鉴定意见书的鉴定意见作为定案依据 , 一审庭审